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1 年 4 月 1 日上午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兴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有 7 人，代表股份共 155,299,0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,463,040 股的 64.85 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、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深长城 2011-02 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

会议选举朱新宏、谭华森、李永明、张天亮、李晓晨、宋炳新、钟鹏翼、王继中、曹叠云共九人组成第六届董事会，其中钟鹏翼、王继中、曹叠云三人为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 朱新宏 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5,299,035 票，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获得通过。

2、选举 谭华森 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5,299,03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获得通过。

3、选举 李永明 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5,299,03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获得通过。

4、选举 张天亮 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5,299,03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获得通过。

5、选举 李晓晨 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5,299,03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获得通过。

6、选举 宋炳新 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5,299,03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获得通过。

7、选举 钟鹏翼 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5,299,03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获得通过。

8、选举 王继中 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5,299,03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获得通过。

9、选举 曹叠云 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5,299,03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、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深长城 2011-03 号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

会议选举邓伟时、熊军二人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监事楼锡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 邓伟时 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5,299,03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获得通过。

2、选举 熊军 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5,299,03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白光林

结论意见：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